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2024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 年预计金额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销售商品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三岔子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青岛璞信通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 20,000.00 | 10,252.78 | 本期向对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未达预期金额所致。 |
| 购买商品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平岗绿洲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 20,000.00 | 8,972.42 | 公司按市场原则比价采购，在关联企业采购量未达预期金额。 |
| 利息收入 |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等 | 1,000.00 | 537.38 | 主要系公司对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债权对方已提前还款。 |
| 接受劳务 |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 200.00 | - | 公司按市场原则比价采购，在关联企业采购量劳务及后勤服务未达预期。 |
|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 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 500.00 | 173.08 | 主要系向关联方承租业务未达预期。 |
|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等 | 200.00 | 12.36 | 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企业出租房产、土地未达预期金额。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销售商品 |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等 | 20,000.00 | 17.39 | 575.82 | 10,252.78 | 9.13 | 主要系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所致。 |
| 购买商品 |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25.58 | 387.54 | 8,972.42 | 11.83 |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增加所致。 |
| 利息收入 |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500.00 | 17.00 | - | 537.38 | 49.60 | 主要系向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收取利息。 |
| 提供劳务 |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50,000.00 | 60% | 0 | 0 | 0 | 拟加大对关联方内部市场开发力度。 |
|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 500.00 | 70.00 | 31.13 | 173.08 | 36.76 | 主要系预计关联方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
|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 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00.00 | 55.00 | - | 12.36 | 2.63 | 主要系公司为加强闲置资产利用效率，拟开发关联方租赁业务所致。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范涛

注册地址：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99 号

注册资本：110,220.6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固碳服务；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森林防火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地板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地板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森林改培；树木种植经营；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林产品采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食品互联网销售；林木种子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动物饲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长白山森工通过森工集团（森工集团持有公司 30.24%股

权)和泉阳林业公司(泉阳林业公司持有公司0.69%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0.93%股权。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基本情况 | |
|----|---------------|--------------|--------|--|
| 1 |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 | 住所 |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天井大街甲2号-230239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雪洁 |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 | | 经济性质 | 非国有企业 |
| | | | 持股比例 | 6.51%(截至2024年3月31日) |
| | | | 股票主要来源 |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法人 | 住所 |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3层303室 |
| | | | 法定代表人 | 叶慧青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人民币 |
| | | | 经济性质 | 国有企业 |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药品零售;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I类、II类);代(收)缴水电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仅限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软件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汽车装饰;摩托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除机票);物业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鲜肉;零售烟草;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零售、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 住所 |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
| | | | 法定代表人 | 叶慧青 |
| | | | 注册资本 | 2792.0375万人民币 |

| | | | | |
|---|--------------|----------------|--------|--|
| | 司 | | 类型 | 国有企业 |
| | | | 经营范围 | 碳酸饮料、矿泉水、苏打水、果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销售；本地土特产、地产药材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植物原料种植、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参股公司 | 住所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5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欣 |
| | | | 注册资本 | 200万人民币 |
| | | | 类型 | 非国有企业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5 | 赵志华 | 持股5%以上股东 | 持股比例 | 5.907%（截至2024年3月31日） |
| | | | 股票主要来源 |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
| 6 | 陈爱莉 | 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的妻子 | 持股比例 | 0.237%（截至2024年3月31日） |
| | | | 股票主要来源 |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销售矿泉水等主要产品的交易。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